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濱海投資有限公司  
BINHAI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86)

## 自願性公告 與北燃天津訂立戰略合作框架協議

本公告乃濱海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一日關於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市濱海能源有限公司與北京市燃氣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北京燃氣集團(天津)天然氣銷售有限公司(「北燃天津」)訂立天然氣購銷合同之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濱海投資(天津)有限公司(「濱投天津」)與北燃天津(「簽約方」)訂立戰略合作框架協議(「戰略合作協議」)，有效期三年。簽約方在互惠互利基礎上，依託各自資源優勢，在天津南港液化天然氣接收站使用、下游終端市場、資源管道輸送等領域開展相關合作，以獲得良好的社會效益和投資回報。

## 戰略合作協議之主要內容

### 1. 接收站設施合作

北燃天津依託天津南港液化天然氣接收站為濱投天津提供具有競爭優勢的液化天然氣代加工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液化天然氣船停泊、液化天然氣的卸載、接收及儲存、液化天然氣的氣化、液化天然氣槽車的裝車以及將天然氣和液化天然氣交付至交氣點，具體以簽約方約定的接收站使用協議為準。

### 2. 管道運輸合作

濱投天津在管線資源範圍內所輻射之大客戶有天然氣需求且北燃天津具備資源供應能力時，濱投天津將優先為北燃天津提供天然氣代輸服務，代輸費用採用預付形式。同等條件下，天津南港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沿線外輸管道優先為濱投天津開口並使用。

### 3. 下游終端市場合作

北燃天津將整合自身資源優勢，優先為濱投天津穩定供應管道天然氣。在天津南港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投產後，濱投天津整合自身需求，相同條件下優先穩定採購北燃天津之天然氣資源。當濱投天津管線輻射範圍內電廠等大客戶有液化天然氣採購需求且北燃天津具備資源供應能力時，在不影響濱投天津權益和其他在先權益的前提下，濱投天津於同等條件下優先選擇北燃天津之液化天然氣資源。

本公司認為，戰略合作協議表明本集團與北燃天津進一步深化合作，實現互惠共贏的良好願景。面對國家「雙碳」戰略下的能源轉型機遇和挑戰，簽約方將利用各自資源稟賦進一步強化在上游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業務領域的對接以及在終端天然氣市場上的協作。簽約方將通過積極推進合作領域的深度與廣度，共同促進經營業務的高質量可持續發展。

戰略合作協議為簽約方的合作框架協議，不構成對簽約方業務的具約束力的責任。具體業務安排將以簽約方簽署的專項合同為準。本公司當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則所需要時會就專項合同的簽訂和履行完成必要的審批程序和信息披露責任。

承董事會命  
濱海投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高亮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胡浩先生、汪鑫先生及高亮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王剛先生、申洪亮先生及于克祥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葉成慶先生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劉紹基先生、羅文鈺教授及鄧麗華博士。